兩款冷壓果汁 霉毒超標傷胎

成人日飲一支已過量 產品即時下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近年冷壓果汁大行其道，不少注重健康的港人會購買飲用，以代替進食水果。消委會測試市面40款常見果汁，竟在其中兩款冷壓果汁中檢出有基因毒性的「棒曲霉素」，含量超出香港標準，可抑制免疫反應、損害神經，甚至影響胎兒發育，兩款果汁現時已被下架。另有4款宣稱無添加的果汁被檢出含有防腐劑，但未有在食物標籤上標明，可能違反法例。

■許敬文表示，有果汁「棒曲霉素」超出行動水平並不理想，成人日飲一支已超標。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消委會測試的40款常見果汁，包括8款蘋果汁、19款橙汁及13款混合果汁，當中有11款冷壓果汁及4款現場鮮榨包裝果汁。消委會發現，兩款冷壓果汁檢出「棒曲霉素」包括「Presha Fruit Cold Pressed Pink Lady Apple」蘋果汁，及含蘋果汁的「Presha Fruit Cold Pressed Apple & Strawberry」混合果汁，每公斤分別含67微克及138微克，數值均高於食安中心訂定、每公斤蘋果汁不應超過50微克的行動水平。

消委會指出，「棒曲霉素」是一種霉菌毒素，常見於發霉的蔬果及穀物，以蘋果最常受到污染，即使經加熱消毒處理程序亦難以消除。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JECFA）的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棒曲霉素有基因毒性，會抑制免疫反應，損害神經，以及影響胎兒發育。消委會補充，兩款果汁的代理商已指示分店將產品即時下架，顧客可攜同產品及收據到分店換貨或退貨。

4款無標含防腐疑違例

另外，消委會在4款未有標示含防腐劑的果汁中，分別檢出微量山梨酸、二氧化硫及苯甲酸，其中一款相信源自配料的天然成分，另外3款果汁，含量雖然沒有超標，但未有在食物標籤上標明，可能違反《食物標籤規例》，已經轉交食安中心跟進。

消委會又發現，只有3款樣本有標示生產日期，1款沒有標示到期日，5款的包裝名稱有「鮮榨」、「Fresh」或「Freshly squeezed」等字眼，卻無標示生產日期或消毒方法，有2款只分別標示「不經超高溫滅菌消毒」或「不經巴士德消毒」。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敬文昨日表示，有果汁「棒曲霉素」超出行動水平並不理想，成人日飲一支已超標。他指出，使用發霉蘋果製造蘋果汁容易有「棒曲霉素」，毋論如何加熱或冷藏都無法消除，消費者亦無法得知果汁原料曾否發霉，風險相對較高。

消委：開封果汁應速飲畢

消委會建議消費者留意果汁飲品的食用期限，確保沒有過期、應貯存在攝氏4度或以下；兒童、長者及免疫系統較弱人士，避免飲用未經消毒的產品，果汁從雪櫃取出後應盡快飲用，以防止細菌的孢子生長和產生毒素，開封後須在食用期限前飲用完畢。

標榜排毒無根據 水果地位難代替

話你知

現時市面部分冷壓果汁標榜可排毒，同時可補充維他命C及膳食纖維，可代替進食水果。但消委會指出，現時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冷壓果汁有排毒功能，冷壓果汁的維他命C含量雖略高於一般果汁，但膳食纖維低於檢測限值，無法代替食水果。

膳食纖維含量低

40款樣本中，不論是冷壓或經巴士德消毒的蘋果汁，維他命C含量均普遍低於每100毫升2毫克的檢測限值，只有兩款蘋果汁樣本高於檢測限值；橙汁及混合果汁樣本的維他命C含量則普遍高於蘋果汁樣本，大多高於檢測限值。至於膳食纖維，世衛建議一般成人每日應攝取不少於25克總膳食纖維，但40個樣本的膳食纖維含量均低於檢測限值，即每100毫升果汁少於1.1克。

消委會表示，即場鮮榨及冷壓的橙汁樣本，每100毫升平均含約35毫克維他命C，較經巴士德消毒處理過的橙汁略高6.1%，但售價相差48.4%，直接吃水果可獲取更多營養和膳食纖維，花費亦遠較飲果汁為低。

糖含量方面，全部樣本均檢出每100毫升含逾5克糖，在現行營養標籤規例下不屬「低糖」，其中蘋果汁及含蘋果汁的混合果汁樣本的糖含量最高，每100毫升達6.7克至12.9克。若以最高糖含量樣本計算，飲用一支360毫升的果汁，已接近成年人平均每日攝取50克游離糖上限。

消委會引述香港營養師協會指出，現時並無科學證據證明飲用果汁可以「排毒」，若消費者在短時間內攝入大量果糖，腸道未能立即適應而導致肚瀉，可能造成「排毒」的錯覺，提醒消費者切勿誤信一些冷壓果汁產品標榜的「排毒」功能。消委會又提醒市民，攝入過多糖分會增加肥胖、患上糖尿病及蛀牙風險。

測試同時發現，14款果汁的糖含量、碳水化合物或維他命C比營養標籤的標示值相差逾20%，當中5款果汁的碳水化合物以及4款果汁的維他命C均低於標示值，最多分別相差近50%；6款樣本檢出的糖含量高於標示值，相差最高達292.3%，消委會已轉交食安中心跟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

檢出棒曲霉素的果汁樣本

生產商／品牌名稱	產品名稱	棒曲霉素（微克／公斤）
Presha Fruit	2 Cold Pressed Pink Lady Apple	67
Presha Fruit	1 Cold Pressed Apple & Strawberry	138

聲稱無添加但檢出防腐劑的果汁樣本

生產商／品牌名稱	產品名稱	防腐劑（ppm）
City'super	5 青蘋果菠蘿番石榴汁	山梨酸：14
Tesco	3 100% Pressed Forest Fruits Juice	二氧化硫殘留量：9
HYAKU	4 100% Cold Pressed–Orange, Pineapple, Grapefruit, Lime	苯甲酸：23、山梨酸：171
PRET	6 Super Natural Juice–Apple, Guava & Cranberry	苯甲酸：18[註1]

註1：樣本配料含有紅莓，紅莓本身天然含有苯甲酸

資料來源：消委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

潤唇膏保濕效近 售價竟差3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秋冬天氣乾燥，不少人都會使用潤唇膏便能有效防止嘴唇龜裂。消委會測試市面10款非礦物類的潤唇膏，發現保濕效能全屬中等，但零售價差異可超過3倍；部分產品標示亦有不足，只有兩款清楚註明有效期限及開封後使用期。

國際消費者研究及試驗組織測試各地26款潤唇膏，當中10款於香港有售。測試人員在試用者前臂內側塗上指定分量潤唇膏，並於2小時及6小時後量度皮膚的水分含量。9款樣本在兩個時段過後，皮膚水分含量均較基線水平顯著增加，保濕程度達中等水平，獲3分；另1款樣本在6小時後的保濕效能表現與基線相比差別不顯著，只得2.5分。

若以零售價計算，10款潤唇膏每支售價由39元至160元不等，其中「eos Evolution of Smooth柔順潤唇球」及「lavera有機抗敏潤唇膏」**（圖右）**僅售39元，但保濕效能得分卻與160元的「Dr. Hauschka 滋養潤唇膏」**（圖左）**相同，零售價相差超過3倍。

消委會又指出，大部分樣本在產品標示方面都未如理想，雖然9款有標示產品使用期限，但當中只有兩款同時標示有效期限及開封後使用期，資料較全面，其餘都不足，當中1款甚至沒有任何有效期標示。除1款樣本外，全部沒有標示本地供應商及其聯絡方法；9款樣本只有英文標示，只懂中文的消費者便無法明白。

另外，有9款樣本含可致敏香料或香味成分，4款含有1種可致敏香料成分，3款分別含3款、6款及10款香料，消委會提醒對某類香料敏感的消費者要特別留意。

該項調查並發現，試用者對產品效能的評價跟測試結果並非一致，有試用者認為兩款樣本感覺上的保濕效能稍遜，但量度皮膚的結果則顯示，10款樣本的保濕效能在2小時時間內效果相若。除了感覺上的保濕效能，樣本的包裝、氣味和味道等都會影響試用者的評價。

■測試中價錢差異達三倍的兩款潤唇膏，但保濕效果卻相同。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潤唇膏性價比

	品牌	產品名稱	保濕效能	大約零售價（元）
最抵用：	eos Evolution of Smooth	柔滑潤唇球（石榴紅莓）	3分	39
	lavera	有機抗敏潤唇膏	3分	39
最唔抵用：	LUSH	ROSE LOLLIPOP Lip Balm	2.5分	125
	Dr. Hauschka	滋養潤唇膏	3分	160

資料來源：消委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 攝影：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

預購龕位變無牌 先人被拒「上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消委會表示，今年首9個月共接獲7宗涉及骨灰龕位的投訴，有投訴人購買了私營龕位，但禪寺以並非政府認可的骨灰龕場所為由，拒絕事主安放骨灰；另有個案的龕位買賣文件粗疏，甚至是單憑一些簡單的手寫記錄，未能保障消費者。

消委會表示，根據今年6月正式生效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私營骨灰龕必須停止出售及新出租骨灰龕位，直至取得政府發出的牌照。但發牌委員會將於今年12月30日才開始接受牌照申請，在這後過渡期間，骨灰上位的服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要求全額退款4.5萬

其中一個投訴個案中，投訴人於2009年以全額45,800元，為家中長輩預先購入某禪寺的一個骨灰龕位。後來該禪寺發聲明指，並非政府認可的骨灰龕場所，更聲稱沒有委託第三方出售骨灰龕位，為免違規事情繼續發生，決定停止對外開放直至另行通知。

職員回應查詢稱，已不提供上位服務，要求投訴人聯絡X公司，但X公司沒有任何具體跟進行動。投訴人遂向消委會求助，要求全數退款。

消委會接獲個案後分別聯絡禪寺及X公司，但兩者均沒有確切回覆能夠提供上位服務的日期，及如何處理投訴人已購入的龕位，於是向投訴人提供消費者訴訟基金的資料，以循民事途徑追討。

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敬文表示，買賣龕位屬私人合約事宜，消費者應仔細閱讀及了解買賣協議中訂明的所有條款，確定是否符合條例所訂的要求，以保障其自身權益，有需要時應諮詢法律意見，以免招致損失。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嫺表示，政府要在年底才開始接受牌照申請，龕場亦未必可以順利領牌，這段時間存在很大「黑洞」，建議消費者暫時不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並促發牌委員會盡快接受申請。

消委倡汽車引自動煞車系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去年發生逾1.6萬宗交通意外，當中約15%屬嚴重意外，致命事故近130宗，近年汽車生產商均致力提升汽車的防撞表現。消委會引述歐盟新車安全評鑒協會（Euro NCAP）的最新汽車撞擊測試報告指，有個別型號的設計在正面、側面或從後撞擊時對司機或乘客的保護欠佳，提倡引入更多將自動緊急煞車（AEB）系統作為標準裝置，增加對司機和乘客的保障。

是次測試評分比重以「司機及成人乘客安全保障」的表現佔40%，「兒童乘客安全保障」、「行人安全保障」及「安全輔助系統」則各佔20%。總評分以5分為最高。其中本港有售或即將發售的47款型號，有34款總評達5分，8款獲4分，5款獲3分。消委會建議消費者可考慮為新車安裝AEB系統，並提倡引入更多AEB將系統作為標準裝置。

消委會並指，部分型號可額外選配安全裝置，在買車前可向原廠代理商查詢可否額外加裝。